

国家税务总局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

第二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

大税二分 通〔2024〕156 号

广西富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：914501000997001373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事项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2018年第1号公告发布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18年6号公告修订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经审核，你单位开发建设的佳馨园商住楼项目，编号：Z45122920190003，于2018年1月25日取得最后一份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大建房预字（2018）第001号，符合“取得项目最后一份销售（预售）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”情形，符合土地增值税可清算条件。我局已于2024年3月6日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大税二分税通〔2024〕120号）、于2024年7月14日公告送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大税二分限改〔2024〕35号），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申报手续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申报，逾期仍不清算申报，符合核定征收条件，拟决定对你单

位开发的佳馨园商住楼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实行核定征收。

你单位对此决定如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日内，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

第二税务分局